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 【宗旨】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大鹏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实施部门】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和园区。

#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 【鼓励企业进行先进技术改造】

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奖补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分别给予市级资金支持额度50%、20%的资金支持，其中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支持最高200万元，重大工业项目奖补最高500万元。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扶持。

## 【支持工业投资】

对上年度工业投资数据纳入大鹏新区统计的企业，年度完成1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

以上资助政策不得与第四条重复享受。

##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

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制造业企业，按市同样的资助金额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长质量奖铜奖”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的扶持。对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扶持的，不予重复扶持）。

#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 【培育深圳工业百强企业】

自本措施实施当年起首次入选深圳工业百强的企业（以深圳市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配套资助。

##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

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对新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的，按照上一年度新增工业产值增量部分的0.5%给予扶持，不超过企业对大鹏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最高100万元。

##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

对产值在2000万元规模以下的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小微工业企业，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对新增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园区运营方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增1家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当年新增2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当年新增5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当年新增10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

## 【鼓励创建特色产业园】

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按其获得市级资助额度的50%给予一次性资助，扶持上限150万元。

##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及省市共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奖励】

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对园区投资经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省市共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园区，对园区投资经营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鼓励拓展提升产业空间】

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为现代化工业园区，改造后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开发主体不超过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20%的扶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制造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对现行使用中的自有园区，在约定的容积率范围内以加改扩建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类综合整治方式改造升级的，给予改造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最高300万元奖励。

# 附则

## 本措施由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支持措施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9〕6号）的规定。评审规则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鹏经服规〔2017〕1号）的规定执行。

本措施自202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同时废止。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生效后，已完成资金发放的项目，按原措施执行。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